

**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  
術科測驗流程及注意事項**

**騎乘機車測驗**：本測驗於戶外舉行，遇雨照常辦理

(一)應試地點：臺東監理站（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）

(二)報到時間：應考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至「**試務中心**」量測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、辦理報到，由報到處人員核對①**准考證**②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**繳交**健康檢視切結書、健康關懷表**（填寫日期為**110 年 12 月 25 日**）。

(三)場地開放練習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，本處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1、得至「騎乘機車測驗中心」登記，每人每次 5 分鐘。

2、練習時需戴安全帽與護膝、護肘(可至「騎乘機車測驗中心」辦理借用)。

(四)宣讀注意事項：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50 分。

(五)騎乘機車測驗：11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開始測驗

1、實地騎乘本處準備之 150C.C. 循環檔機車。

2、應試人員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處備有機車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可洽借亦可自備)。

3、應考項目及騎乘過程：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標準及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 3 檔)。

4、測驗：考驗員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唱名(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交考驗員)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獨自完成直線駕駛換檔及繞測驗場一圈；未合格者，於**第一輪測驗全部完成後得再複試一次**。

5、測驗後，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並應於評分紀錄表勾記合格或不合格及簽名，「成績不合格」之考生若有疑義，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。

6、**騎乘機車測驗中心主考官(組長)應於評分紀錄表簽名及准考證上蓋合格或不合格章**→評分紀錄表送試務中心→准考證交還考生。成績合格考生攜帶「蓋有合格章之准考證」於下午 1 時 00 分至東海國中負重跑走測驗區報到；成績不合格之考生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。